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500號

原告 余捷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吳昌坪律師

被告 王慈敏

訴訟代理人 林泰良律師

被告 林宜聰

訴訟代理人 林育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見本院卷第1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王慈敏於民國105年7月22日登記結婚，嗣於112年10月23日經本院調解離婚，並於同年11月21日辦理登記；詎被告王慈敏自112年5月起，頻繁在夜間與被告林宜聰通話、視訊，被告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實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受

有精神上損害5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王慈敏則以：原證2錄音光碟係原告為訴請離婚、透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取得被告王慈敏財產所為竊錄，當無證據能力，被告王慈敏否認原證2錄音光碟譯文即附表一所示錄音日期及內容連續性，縱認有證據能力，亦係被告王慈敏與未曾謀面網友間之對話，且無逾越朋友分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林宜璵則以：被告林宜璵非原證2錄音光碟中通話之一方，無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7頁）：

(一)原告、被告王慈敏於105年7月22日登記結婚，復於112年10月23日經本院調解離婚，並於同年11月21日辦理登記。

(二)被告王慈敏對原告所提原證2錄音光碟、原證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原證4錄音光碟，均不爭執形式上真正。

(三)原證4錄音光碟中，如附表二所示部分，為被告間之對話內容。

(四)被告王慈敏以原告有竊錄行為，對原告提出妨礙秘密罪之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5921號案件偵查中。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8頁）：

(一)原告竊錄取得之原證2錄音光碟，有無證據能力？得否作為本件裁判基礎？

(二)被告王慈敏於原證2錄音光碟中之交談對象，是否為被告林宜璵？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王慈敏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02 有無理由？

03 1.被告王慈敏有無與原證2錄音光碟中之交談對象，親吻、外
04 宿、過夜、同睡等逾越一般社交之行為？

05 2.如被告王慈敏未有上開逾越一般社交之行為，僅有原證2錄
06 音光碟中之對話，是否構成侵權行為？

0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09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10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11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12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13 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又妨害他人婚姻關係之行為多係隱秘為之，被害人
15 舉證極度不易，若僅注重隱私權之保障，將使遭受侵害之原
16 告因舉證困難而無從保障其權益，故對此類事件，應合併審
17 酌侵害隱私權之方式及所取得證據之性質，再適用比例原則
18 加以衡量，使人權保障及個人權益保障得以受到均衡之維
19 護。經查，原證2錄音光碟既係在原告、被告王慈敏共同居
20 住之房屋所錄得，經權衡原告取得上述證據之方式與不法程
21 度、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本院認原證2錄音光
22 碟，有證據能力。

23 (二)復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4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5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7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3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31 求。

(二)觀諸原告所提原證2錄音光碟，並未顯示錄製時間，被告王慈敏既已抗辯：原告竊錄的設備不只1個，竊錄時間橫跨離婚前後，否認原證2錄音光碟譯文即附表一所示錄音日期及內容連續性等語，尚難據此特定侵害時點為原告與被告王慈敏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原告雖聲請就原證2錄音光碟進行聲紋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於113年12月19日以調科參字第11303356450號函覆稱：因待鑑男聲音訊品質不佳，致聲紋共振峰頻譜特徵模糊，審認不符聲紋鑑定條件，歉難進行比對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則原證2錄音光碟之通話方是否為被告林宜璉，已非無疑。

(三)又細繹原告所提如附表二所示被告間對話內容，核屬一般朋友閒聊，並無曖昧親暱用語；而原證3所示原告與被告王慈敏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調字卷第21頁），至多僅能證明被告王慈敏曾以辦同事歡送會、國中同學聚餐等原因，請原告之母親照顧原告與被告王慈敏所生子女，不得據此推認被告王慈敏於該段期間係與被告林宜璉出遊。

(四)此外，原告就所主張被告之不法行為，既未盡舉證之責，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上損害500,000元，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通話內容	備註
1	112年5月26日	被告王慈敏：「那不是睡覺穿的衣服嗎？你都	

		叫我穿你的T-shirt，你都叫我穿你的衣服」、「因為你都叫我脫衣服啊，是你自己脫的，我哪有自己脫啊，我覺得沒有穿衣服睡覺有點怪怪的，會覺得身上冷冷的，如果發生什麼事會來不及穿，會很沒有安全感」、「我只是覺得你的手都喜歡放在我的胸口附近，我印象中是這樣，不然就是整隻手都放進去，我想說這能看嗎？現在都覺得很好笑，對不對？郁方在的時候你好像也都這樣，不會啊，如果我討厭就會直接跟你講了」、「那我下次就要把腿放在你的腳上」、「我覺得你們家的人都很好，而且就算以後如果我們有住在一起，就算你媽媽以後要跟我們住在一起也都可以，我真的覺得可以，我覺得我跟她不會有什麼不開心的地方。」	
2	112年5月28日	被告王慈敏：「沒有啊你到底想了什麼，我離開後你到底想了什麼，騙人，怎麼了，不會啦你不要亂想，我已經跟你講過啦，其實我今天就在想說，我看到你那個手機主頁，通常我們的LINE不會一直有主頁出現，除非你把他點回去，可是其實那個主頁可以跟著你那麼久我真的蠻感動欸，其實我真的很感動，你叫我現在哭我應該可以哭出來吧。因為正常來講應該不會把那個東西留在手機裡面，而且我記得你之前我的最愛裡面有很多個人，有家人、有3、4個人吧？有嗎？沒有喔？那你怎麼突然設這個東西？可是我真的都不知道欸，這是重點欸，我真的不知道」「所以你不要吃醋啦，你這樣我會心疼，即便有時候會吵架，但是還是很合因為你都不會跟我吵架，所以我覺得很合，我也想你。」	
3	112年6月1日	被告王慈敏：「我的卡片，在郁方那邊，你以前送我的卡片，沒有在我這，是不是在你那，為什麼沒有在我這，可是你的東西我都沒有丟，那到底在哪裡，好怪喔會不會在我家，還是我爸給我收走了，我沒有丟掉，我真的沒有丟掉，因為那時候我覺得我應該，我一定沒有丟掉，你有寫很多卡片給我嗎？我記得我寫比較多卡片給你欸，你應該只有寫個一張吧，你	

		確定你有寫過卡片給我嗎，我知道，是喔，那你生日我想要休假。」	
4	112年6月2日	被告王慈敏：「你這樣子想好不好，我就是不想要你這樣子想，我不要你這樣子想，我那天不是跟講過了，我是你的，你是我的，所以你根本不是我們婚姻的第三者，我從來沒有這樣子想過，就算今天，應該是說如果今天你沒有再度出現的話，我還是會跟他離婚，只是這個過程可能會拖，可能會拖，因為我也受不了他。」、「所以你覺得跟你有關係嗎，其實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不是因為你出現然後我變心，根本不是這樣子，因為你本來就一直在我心裡，如果說要變，我早就變了，只是我沒有實際上跟你約見面，跟你行動這樣子而已」、「你不要往那方面去想好不好，你不要一直想說是你介入我們兩個，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不是，我是說，你不要轉移話題，我只是說你不要一直覺得是你介入我們兩個，你根本沒有介入我們兩個啊，你不要想那麼多啦，你很煩欸，你不要想那麼多啦，你要我跟你保證，說真的，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我說完全跟你沒關係，也可以這樣子講，我覺得我很難形容，因為你本來就在我心裡面，可以這樣子講嗎，可以嗎，所以本來就是我的問題，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是我的問題，我那天不是也跟你講了嗎，就算你之後如果也一樣未婚，我跟他離婚，但是我不想要這樣子啊，但是我希望可以跟你在一起。」	
5	112年6月4日	被告王慈敏：「我覺得你真的很可愛耶，我覺得很多事情你都很可愛，真的啦，真的很謝謝你，就是都聽我講話，然後一直在旁邊陪著我，不是啦，也不是說要你講好聽話或是什麼話安慰我，還是說講什麼話來回應我，就是覺得還好真的有你陪我，不然我不知道這一切會變得怎樣。」	
6	112年6月5日	被告王慈敏：「他幫我做事都要代價好不好，就是你要跟他交換條件，然後我就說那不用了，我自己用就好了，你的條件就很簡單就可以達成啦，哈！30下可以啊，30下而已又不是	

		300下，300下我就有可能有點累，我覺得你應該也會崩潰，就不要再親了，你會說叫我不要親，是你前進不是我，我剛剛是不是應該表演一下的啊，你這個人怎麼這樣。」	
7	112年6月8日	被告王慈敏：「我覺得你很可愛啊，你很愛裝可愛，你真的很愛裝可愛，很愛啊、蠻愛的啊，好好笑喔，是誰在想誰，不懂，你說我問你在幹嘛，就是在想你喔？，是這樣喔，為什麼，網路上的人講的是不是，是這樣喔，恩對對對，認同，認同，是這樣喔。」、「我也喜歡咬你，那是你先咬我的，真的假的，有嗎，真的假的，很白癡欸，可是你還是真的都會給我咬，真的假的所以我咬很小力喔，那我要咬大力一點，搞不好你還是覺得很舒服啊，不會我覺得我應該咬不大力」、「好啦晚安，晚安，掰掰，嗯～嘛～掰掰」	
8	112年6月9日	被告王慈敏：「那我到底哪一點你喜歡？」、「你一定是一直抱著我的啊，想也知道，你都一直黏著我啊，你很少轉過去另一邊除非你睡死才會准過去。」	(原證2內 無檔案)
9	112年6月10日	被告王慈敏：「你怎麼了，跟我講，你發生什麼事嘛，是你心情不好嗎，好啦，鬧你的啦，恩，我也是啊，想我不要悶悶的啊。」、「不是你的問題啊，你怎麼這樣子想啦，你不要一直爭這個好不好，這是很小的事情，啊你就沒有辦法在我旁邊，又不是說你今天在我旁邊，然後你要照顧我，然後你還在那邊數落我說，不好好照顧自己，你才這樣子，你又不是這樣子。」、「聽起來合理啦，但是這不是我要的啊，是合理，但我覺得我真正想要的人不是這樣子的，我要的是那一種跟我可以交心，心靈上有交流，可以談心的，然後我愛他，他也愛我，然後又可以兩個人這樣子互相玩、互相吵鬧，很像我跟你這樣子，這才是我要的，可是我跟你的時候啊，像我們以前也是會吵架的，我想到的時候都是，好像也沒什麼，我們兩個也不太會吵架啊，就是也是都很好啊，因為你對我很好啊，我想到的都是這些，就算在吵什麼我也忘了，就像其實人家都問我跟誰誰誰吵	

		什麼我真的都忘了，我真的吵完就忘了，只是我想到你的時候，我還是會覺得你是對我好的，你不太會跟我爭鋒相對，也不太會跟我計較有的沒的。」、「其實我覺得你做的事情我都會覺得很感動，因為我跟你講什麼你都會上網去查，我跟你說我喝○○○，你也會在外面查，然後我跟你說我胸部裡面裝矽膠，你也上網去查，然後我什麼什麼你都會幫我上網去查，然後我真的覺得你很有心，而且就算今天不是你出現還是什麼，我也會跟他離婚，那是一定的，我一定會跟他離婚，對，因為我今年本來就是打定主意我要跟他離婚了，真的。」	
10	112年6月10日	被告王慈敏：「幹嘛啊，趕快講啊，什麼啦，你剛講到一半」 通話方：「妳很可愛」 被告王慈敏：「什麼啦」 通話方：「妳很可愛」 被告王慈敏：「欸我跟你說我瀏海變很長，你為什麼要想那麼多」 通話方：「我看到你就放空了，我沒辦法想那麼多其他事情。」 被告王慈敏：「白癡喔」 通話方：「嗨」 被告王慈敏：「你這樣很像癡漢欸」 通話方：「我是啊，我一直都是癡漢、變態啊」 被告王慈敏：「不是，不同件啦，一樣吧」 通話方：「你先把棉被拉下來一點」 被告王慈敏：「我不要，這樣會看到，不然呢」 通話方：「你把眼鏡拿下來一下下」 被告王慈敏：「為什麼」 通話方：「快點啦」 被告王慈敏：「不要」 通話方：「快點」 被告王慈敏：「這樣我就看不到你啦」 通話方：「拿一下就好我看一下」 被告王慈敏：「為什麼」 通話方：「我想看一下，快點」	視訊通話

		被告王慈敏：「為什麼」 通話方：「快點」 被告王慈敏：「你先說你要幹嘛」 通話方：「快點」 被告王慈敏：「幹嘛」 通話方：「很可愛啊」 被告王慈敏：「為什麼要把眼鏡拿下來」 通話方：「我覺得很可愛啊」 被告王慈敏：「這樣我看不到你欸」 通話方：「那你戴起來」 被告王慈敏：「好了嗎」 通話方：「你好可愛喔」 被告王慈敏：「為什麼要把眼鏡拿下來，我戴眼鏡跟不戴眼鏡差很多嗎」 通話方：「不同感覺啊」 被告王慈敏：「是喔，哪一個比較可愛」 通話方：「都可愛」 被告王慈敏：「別假了(台語)，應該是不戴眼鏡比較可愛」 通話方：「都可愛，你不要在那邊刻意放電好不好」 被告王慈敏：「我沒有刻意放電啊，你有病喔」 通話方：「你的眼神就是在放電」 被告王慈敏：「我沒有放電啊，放電幹嘛」 通話方：「有」 被告王慈敏：「我真的沒有」 通話方：「你皮膚好白喔，好想咬」 被告王慈敏：「沒有，那是光」 通話方：「你好可愛」 被告王慈敏：「可是我不喜歡你這樣亂想」 通話方：「你好可愛喔」 被告王慈敏：「幹嘛啦，你幹嘛轉移換題」 通話方：「你好可愛喔」 被告王慈敏：「你好煩喔」 通話方：「你好可愛喔，王慈敏」 被告王慈敏：「幹嘛叫我三個字的」 通話方：「就是有時候我很喜歡叫你三個字的啊，我要回去睡覺了」	
--	--	---	--

		被告王慈敏：「好啦，趕快回去睡覺，你看起來很累，好啦」 通話方：「欸你都沒有親我一下」 被告王慈敏：「嗯嘛」 通話方：「有夠敷衍喔，原來在電話另一頭之後喔，我剛親的這麼認真」 被告王慈敏：「很好笑欸」 通話方：「再親一個」 被告王慈敏：「嗯嘛」 通話方：「有夠敷衍」 被告王慈敏：「哪有敷衍啦，白癡喔，嗯嘛，可以嘛」	
11	112年6月15日	被告王慈敏：「其實我覺得跟你好像可以不用買衣服，會直接被你脫光，然後衣服也不用洗耶，不用洗不用曬。」	(檔案5小時)
12	112年6月15日	被告王慈敏：「而且昨天你很基耶，我說我會幫你摺衣服，然後你還在那邊噹我說，哼不知道是不是講講的，超機的，害我有點傷心。」、「我衣服都是吊起來的，所以只要把它吊起來就好，呵呵呵，你要把我吊起來幹嘛，這我不太能接受，感覺就會很痛，笑死我了。」	(檔案5小時)
13	112年6月29日	被告王慈敏：「那你要我幾點上去，你要睡到幾點，而且我原本7月15日那一天我本來是訂最早的车去最晚的车回來，因為我本來想說應該是當天回來，然後我就想訂最早的去然後最晚的回來我就覺得很好笑，現在提前一個禮拜就看幾點要去，可是應該也是早上吧，我覺得早一點，這樣一天的時間就很多，所以我蠻喜歡早起，然後就直接出門，出去玩這樣子或是去幹嘛，不會啊，太熱先去吃早餐啊，一訂不可能先去戶外啊，先去吃早餐然後吃完去看時間怎樣，淡水吧，啊不然你要住哪，這麼近應該也剩沒幾間可以找，我猜，沒有啊，你要騎車嗎？還是要坐捷運？沒有啊，我等一下就可以直接先訂了啊，是優，例如說比較市區的地方是不是，喔，啊不然我們去九份好了，我還蠻喜歡九份的，因為我原本是怕九份太遠，我怕你騎車太累，不然其實我比較喜歡去九份，	(檔案5小時)

01

		啊你有騎車上去過嗎？你會不會，這樣很累ㄟ，那我等一下看一下，這樣我要穿長褲還是短褲啊，還是我先穿長褲再換短褲，好，那我去那邊再換短褲好了，因為我不喜歡穿長褲走路，因為我覺得很熱，男生都很變態都喜歡看我的腳」、「快可以抱了，不會啊，你又不是天天一直打呼打呼，你有發現我捏你的鼻子嗎？」	
--	--	---	--

02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通話對象	通話內容
1	112年5月13日	被告林宜聰	被告王慈敏：「不然內湖你住幾樓，我忘了」
2	112年5月24日		被告王慈敏：「雙11就是你生日啊」
3	112年6月2日		被告王慈敏：「你是那個禮拜要去泰國，我就知道，真的是好心機，我就想說我今天就看到，蛤，6月16日要上班，我就想說你該不會是那個禮拜要去，好○○，啊你們是禮拜天要去喔，去三天，蛤你只有禮拜六喔，是喔，……然後勒，你們是16號要去，啊禮拜日就放假啊，那你們是16號禮拜五、六、日、一、二、三，那你這樣要請幾天」
4	112年7月19日		被告王慈敏：「你做10年這樣才15天喔，對啊，就是卡14天會卡很多年啊，喔，是喔，原來，要滿10年喔，你是幾年進聯強的啊，103嗎，112，喔，那已經，真的欸，真的滿了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黃怡惠